

中共新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新农领〔2025〕60号



关于对 2026 年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的批复

各乡镇（区、街道办）、县直相关单位：

《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启动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（暂定名）建设的通知》（信农〔2025〕66 号）有关要求，围绕“村申请、乡审核、行业部门论证、县审定”自下而上的编报程序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审定，现将 2026 年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审定情况

经审定，2026 年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规模 123 个，资金规模 50001.6 万元，其中：产业发展类项目 84 个，资金规模 26434 万元；就业创业类项目 3 个，资金规模 3138 万元；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31 个，资金规模 19313.7

万元；项目管理费 1 个，资金规模 200 万元；其它类 4 个，资金规模 916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1. 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有关单位接到本批复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2. 未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的项目，一律不得列入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计划。

3. 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，有序推进项目实施，实时跟踪项目进度，动态更新项目信息，使项目建设更具科学性，建设规模和投资更加合理。

4. 各乡镇（街道）及县级有关单位要把资金使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衔接，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精准用于脱贫对象，切实做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。

特此批复

附件：2026 年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统计表

中共新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11 月 30 日

